

2026 年 8 月 24 日

No. A&S_038

麻将的社会及产业发展与麻将教室设施法律定位的明确化 ——《风营法解释适用标准》的修订与行业治理体系的构建——

作者：日本律师 斋藤贵弘、前川安美、西山乔祐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凤琴

1 前言

（1）明确麻将教室设施这一新型运营模式的法律处理方式

日本警察厅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修订了《关于〈风俗营业等监管及业务规范化等法律〉的解释适用标准（通告）》。修订后的解释适用标准，就《风俗营业等监管及业务规范化等法律》（以下简称“《风营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的“麻将营业”，明确规定了以下处理方式：

“在让顾客进行麻将活动的营业中，如可以认定已适当采取措施，使顾客经常性地置于麻将教学人员的指导及管理之下，则对是否会发生赌博等问题，暂时采取观望态度，不将其作为监管对象处理。”¹

通过明确上述处理方式，对于以学习、教授麻将为主要目的，并通常在指导人员的指导及管理下运营的麻将教室设施，根据其目的及实际运营情况，明确了判断其在《风营法》上可不作为监管对象处理的判断框架。

近年来，麻将不仅作为个人在闲暇时间享受的娱乐活动而广受欢迎，还被运用于儿童学习、老年人健康及社会参与、代际交流以及地方社区建设等领域，并进一步发展成为由职业选手、企业、媒体及观众共同参与的竞技及娱乐内容。

在上述变化的背景下，提供麻将学习及教育服务的设施也逐渐在日本各地普及，明确此类设施法律定位的必要性日益提高。此次解释适用标准的修改，旨在明确此类设施的法律定位，并为经营者在具有明确法律预期的情况下研究设施的开设及运营，奠定制度基础。

（2）本文的视角

本期法律简报将在梳理麻将社会定位的变化，以及以学习、教育为目的的麻将教室设施的法律定位逐渐成为政策课题的背景之后，对促成本次解释适用标准修订的官民双方研讨过程、指南所规定的具体运营标准、由第三方进行确认及推动改进的机制，以及今后值得期待的社会实践应用，进行探讨。

¹ 日本警察厅生活安全局局长《关于〈风俗营业等监管及业务规范化等法律〉等的解释适用标准（通告）》（2026 年 7 月 1 日，警察厅丙保发第 3 号、丙人少发第 22 号），附件第 4・1“弹珠机等营业（《风营法》第 2 条第 1 款第 4 项）”，第 4 页。另请参见警察厅《有关游艺场营业》。

本所斋藤贵弘律师与全国麻将业组合总联合会（以下简称“全雀联”）共同持续提供支持，包括从政策及法律制度层面对麻将的新价值进行梳理、汇总行业内部意见、与警察厅进行协商、制定指南以及设计指南的实施机制。

本文还将结合上述工作，探讨将行业自主规则与治理机制相结合，通过规则制定（rulemaking）支持社会价值实现的意义。

2 《风营法》上的法律定位与麻将所处社会环境的变化

（1）《风营法》上的监管

《风营法》是一部以维护善良风俗和良好的风俗环境，并防止妨碍青少年健全成长的行为等为目的的法律（第1条）。该法第2条第1款第4项将“设置麻将、弹珠机等设施，让顾客从事可能诱发投机心理的游艺活动之营业”规定为风俗营业的一种类型。通常所称的麻将馆即属于上述营业类型，因此，其经营需要取得公安委员会的许可，并受到有关未满18周岁人员进入、营业时间以及营业区域等方面的严格监管。麻将之所以长期以来被作为监管对象，其背景在于，经营麻将被认为存在演变为赌博，并刺激顾客投机心理的风险²。

（2）广泛的参与基础

在考察麻将社会定位的变化时，首先值得关注的是其广泛的参与人群。根据日本生产性本部《休闲白皮书2026》速报版，2025年至少参加过一次麻将活动的人占比为4.3%，与象棋的4.2%基本相同，并高于围棋的1.0%。此外，每名麻将参与者的年均活动次数为18.6次。由此可以看出，麻将并非仅由部分竞技选手或爱好者参与，而是由广泛人群持续参与并享受的一项活动³。

在如此广泛的参与基础之上，麻将参与者的群体特征以及麻将的应用场景也日益多样化。传统上，麻将主要作为一种以个人享受对局本身为目的的游艺活动而广受欢迎；而如今，麻将已被用于儿童学习、与商业活动相通的思维训练、老年人的健康促进及社会参与、代际交流以及地方社区建设等多种目的。

（3）向商业、教育及健康领域的拓展

在商业领域，麻将具有这样一种特性：将有限的确定信息与不确定信息相结合，在判断对手及局势变化的同时，不断决定何时进攻、何时退守。这一特性因与企业经营及商业决策具有共通之处而受到关注。在不确定的情况下思考预期收益，并判断应将有限资源投入何处，麻将作为此类思维训练的价值，也逐渐受到企业经营者及商务人士的关注⁴。

在教育领域，已有研究表明，儿童持续参加麻将教室与其信息处理能力等方面的提升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关联，麻将作为一种整理多项信息、预测后续发展并据此作出判断的学习活动，其价值正日益

² 参见《有关风俗营业等的规制及业务适正化等的法律》（1948年法律第122号）第1条、第2条第1款第4项、第3条第1款、第4条第2款第2项、第13条及第22条第1款第5项。有关营业限制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各都道府县的条例规定。

³ 公益财团法人日本生产性本部余暇创研《〈休闲白皮书2026〉（速报版）详细资料》第14页。该调查于2026年2月通过互联网实施，调查对象为日本全国15岁至79岁的男女，共获得3,279份有效回答。调查显示，2025年麻将、将棋及围棋的参与率分别为4.3%、4.2%及1.0%，每名麻将参与者的年均活动次数为18.6次。

⁴ 参见一般社团法人企业对抗麻将协会《特别对谈〈麻将与工作能力〉——藤田理事×水野理事》及该协会《设立宗旨》。该对谈从实务人士的角度，就麻将与经营决策在结构上的共通性进行了讨论，包括结合确定信息与不确定信息作出预期收益判断、根据局势选择攻守策略，以及分析对手和具体状况等。

受到关注。在上述评价的背景下，面向儿童的麻将教室、麻将比赛等活动也逐渐增多，为青少年在健康、健全的环境中接触麻将提供了更多机会⁵⁶。

在老年人领域，以“不赌博、不饮酒、不吸烟”为基本原则的“健康麻将”正在日本全国普及。除促进健康之外，健康麻将还逐渐发展成为一项有助于老年人获得生活意义、增加外出机会、促进与他人交流及参与社会活动的活动。全国范围内举办的相关赛事累计参与人数已达到 11 万人，同时，也有研究表明健康麻将可能对认知功能及活动积极性产生一定影响⁷⁸。

提供健康麻将服务的主体及场所也日益多样化。除传统的麻将馆及地区自主社团外，大型文化培训机构以及拥有全国性客户和地区网络的企业，也开始与行业团体、地方政府合作，在日本全国举办从面向有经验者的比赛到面向初学者的麻将教室等各类活动⁸⁹。

由此可见，由于麻将是一项能够让年龄、职业及经验各不相同的人围坐在同一张麻将桌旁，在关注彼此判断和行动的过程中共同参与的活动，因此，它不仅具有培养个人思考能力及判断能力的作用，也逐渐承担起促进沟通、推动代际交流以及构建地方社区等社会功能。

（4）作为竞技及娱乐内容的产业化

在竞技及娱乐领域，娱乐、游戏、IT、媒体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以职业麻将联赛“M 联赛”的战队所有者身份参与其中，并通过与选手签订职业合同，持续投入资金、人才、品牌及媒体等经营资源。随着众多战队和职业选手参与其中，并设置高额奖金等，麻将作为一项正式的职业竞技项目，其规模正在不断扩大¹⁰¹¹。

与此同时，麻将也从一种由参与者亲自进行的游戏，进一步发展成为一种可供观众欣赏的内容。观众可以通过观看选手的策略、不同局面下的判断与博弈，以及每次出牌都会改变比赛走势的现场感

⁵ Higashijima, T., Akimoto, T. and Sakata, K., “Effect of Mahjong on children's intelligence quotient,”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Vol. 13, 2022, Article 934453. 该研究以 20 名 6 岁至 15 岁的儿童为对象，对其开始参加麻将教室时与约一年后的 WISC-IV 测试结果进行了比较。研究报告称，与历史对照组相比，其处理速度指标的变化具有统计学显著性。不过，该研究并未采用同期对照组，而是使用了海外历史对照数据，且样本数量有限，因此在将研究结果一般化时需要谨慎。

⁶ 一般社団法人 M 联赛机构《“M 联赛 Kids 麻将节 2026”确定于东京·新宿住友大厦三角广场举办！》（2026 年 7 月 9 日）。该活动面向小学一年级至六年级学生，活动内容包括麻将教室、比赛形式的对局以及 M 联赛职业选手进行单局对局等。

⁷ 町島希美絵等：《健康麻将教室对健康老年人认知功能及活动积极性的影响》，《看护研究》第 50 卷第 7 号，2017 年，第 678—691 页。该研究以 89 名健康老年人（平均年龄 72.0 岁）为对象，对其参加每周 1 次、共计 20 次健康麻将教室前后的情况进行了比较。研究结果表明，除部分认知功能发生变化外，健康麻将还可能对生活充实感、挑战新事物的意愿、建立新的人际关系以及参与地区交流的意愿产生影响。

⁸ 一般社団法人日本健康麻将协会《健康麻将介绍——团体概要》。该协会公布，健康麻将全国公开赛为“每日举办，累计参与人数 11 万人”。此外，明治安田生命保险相互会社于 2024 年 3 月与该协会签署全面合作伙伴协议，并与该协会以及该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地方政府等开展合作，在日本全国举办面向有经验者的比赛及面向零经验者的麻将教室。根据该公司公布的资料，2024 年度共举办 144 场活动，约 5,000 人参加。

⁹ 关于大型文化培训机构开设定期课程的实例，参见 NHK 文化中心西宫花园教室“女性健康麻将入门”，以及永旺文化俱乐部北千里店“女性健康麻将教室（每月 4 次）”“快乐健康麻将入门”等（均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各课程的具体内容及开课日程可能发生变更。

¹⁰ 参见一般社団法人 M 联赛机构《M 联赛的使命》及《俱乐部战队》。M 联赛是由与企业签订职业合同的选手组成战队进行对抗的全国性联赛。截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参赛战队包括 EARTH JETS（Earth 制药株式会社）、赤坂 Drivens（株式会社博报堂）、EX 风林火山（株式会社朝日电视台）、KADOKAWA 樱花骑士（株式会社 KADOKAWA）、KONAMI 麻将格斗俱乐部（株式会社 Konami Arcade Games）、涩谷 ABEMAS（株式会社 CyberAgent）、SEGA SAMMY PHOENIX（SEGA SAMMY 集团）、TEAM RAIDEN / 雷电（株式会社电通）、BEAST X（BS 电视台“BS10”）及 U-NEXT Pirates（株式会社 U-NEXT）。正文所称持续投入资金、人才、品牌及媒体等经营资源，是基于各企业拥有战队，并持续开展与选手签订职业合同、战队运营及信息传播等活动的商业运营结构而言。

¹¹ 参见一般社団法人 M 联赛机构《有关与 M 联赛 2026-27 赛季全部 40 名 M 联赛选手达成选手合同协议的通知》（2026 年 7 月 2 日）及《有关 M 联赛 2026-27 赛季概要》（2026 年 6 月 2 日）。该赛季由 10 支战队、40 名选手组成，总决赛系列赛第一名的奖金为 7,000 万日元。此外，根据该机构于 2019 年公布的问卷调查，2018 赛季曾观看过 M 联赛的人数被推算约为 500 万人，相当于总人口的 4%，其中约 300 万人被推算为不实际参与麻将游戏的人群。该调查是以 15 岁至 79 岁男女为对象开展的互联网调查为基础进行的人口推算，并非视频平台实际统计的独立观众人数。该联赛还开展比赛视频直播、Public Viewing 等观赛活动，并推出官方周边商品及官方支持者制度。

来享受麻将的乐趣。在 M 联赛创办初期进行的一项调查中，曾经观看过 M 联赛的人数被推算约为 500 万人，其中相当一部分为并不实际参与麻将游戏的人群，由此形成了“观看麻将”这一新的娱乐方式。通过视频直播、观赛活动、赞助、周边商品及官方支持者制度等形式，一个由企业、媒体及粉丝持续参与的市场逐渐形成，同时也催生了直播、活动、广告及商品销售等新的商业机会。¹⁰¹¹

(5) 为何有必要明确其法律定位

随着麻将在社会各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教育机构、课外培训机构、文化培训机构、福利及健康领域相关机构、地方政府以及拥有全国性网络的企业等，将运用麻将开展的教室、课程作为持续性业务提供的情形日益增多。然而，由于这些活动毕竟使用与普通麻将营业相同的麻将桌和麻将牌，因此，相关设施究竟属于《风营法》上需要取得许可的麻将营业，还是应作为学习、教育服务而受到不同处理，经营者可以参考的具体判断框架此前并不十分明确。

如果其法律定位一直处于不明确状态，那么在推进面向未成年人的麻将教室、与学校及教育机构合作、在全国范围内拓展设施以及与地方政府开展合作等业务时，经营者将在商业计划、物业选址、广告、保险、投资及合规判断等方面面临困难。因此，有必要针对以学习、教育为目的的设施，结合其设立目的及实际运营情况，明确其在《风营法》上的法律定位。

3 解释适用标准修订的意义及修订经过

(1) 社会变化成为政策课题

将麻将所处社会环境的变化作为政策课题加以呈现和讨论的平台之一，是于 2018 年 12 月成立的“自民党推动作为智力运动的健康、安全麻将议员联盟”（通称“体育麻将议员联盟”）。该联盟成立时，听取了 M 联赛、全雀联、全国麻将段位审查会、日本健康麻将协会及职业麻将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文化厅、体育厅及警察厅等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也参加了会议¹²。

此后，麻将行业、职业联赛、麻将教室经营者、教育医疗健康领域的专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等持续进行了讨论。2026 年 6 月召开的议员联盟会议上，全雀联及日本麻将体育振兴机构的相关人士、M 联赛机构、职业麻将团体、日本健康麻将协会、麻将教室经营者及医生等出席会议，并就麻将教室设施的实际案例、以儿童为对象的研究、相关指南以及管理机构的概要等进行了说明和意见交流¹³。

通过上述过程，麻将所具有的教育、社会及产业价值逐渐作为政策课题获得各方共同认识；与此同时，持续经营的麻将教室业务应当在何种法律框架下开展，也逐渐被视为一项具体的制度性课题。

(2) 兼顾麻将的新价值与风险管理的相关研讨

通过议员联盟的讨论，麻将在竞技、教育及社会层面的价值逐渐被作为政策课题加以认识；另一方面，对提供麻将活动的营业进行监管，其目的在于防止诱发投机心理以及演变为赌博活动，这一监管目的本身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相关研讨的重点在于，如何将麻将的新价值付诸社会实践，以及为此应构建怎样的风险管理机制。换言之，如何在发挥麻将所具有的教育及社会价值的同时，通过适当的设施运营方式对赌博性及投机性风险加以管理，并设计由第三方进行确认和监督的机制以确保上述风险管理切实落实，成为相关讨论的核心。

¹² 参见《麻将新闻》：“‘自民党推动作为智力运动的健康、安全麻将议员联盟’（暂称）成立大会召开”（2018 年 12 月 20 日）。成立大会听取了 M 联赛机构、全雀联、全国麻将段位审查会、日本健康麻将协会及职业麻将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文化厅、体育厅及警察厅等相关部门的有关人员亦参加了会议。

¹³ 参见麻将界编辑部：“为实现让孩子们能够安心学习麻将的设施——在体育麻将议员联盟会议上介绍机构成立情况！”（2026 年 6 月 24 日）。该文报道称，在同月 19 日举行的议员联盟会议上，斋藤律师以全雀联顾问律师及日本麻将体育振兴机构理事的身份出席会议，全雀联及该机构的相关人士、M 联赛机构、职业麻将团体、日本健康麻将协会、麻将教室经营者及医生等，就指南、管理机构、麻将教室设施的实际案例以及以儿童为对象的研究等进行了说明和意见交流。正文所述本所提供的具体支持内容，系基于本所在本项目中的实际支持工作。

（3）指南的制定与实施机制的完善

基于上述问题意识，全雀联在汇总行业相关人士意见的同时，与警察厅进行了多次协商。其结果是，将以学习、教育为目的的教学课程、常态化的指导及管理、收费体系、用户管理以及其他运营标准相结合的设施运营方式，作为“麻将教室设施”这一运营类型加以梳理，并汇总形成了《不适用〈风营法〉的麻将设施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¹⁴。

此外，仅仅制定规则，并不能确保相关设施持续按照本指南进行运营。因此，日本麻将体育振兴机构应运而生，负责确认符合指南要求的设施、培养指导人员、定期监督运营状况、受理经营者咨询以及提供整改支持等工作，并由此构建起将本指南切实落实到实际设施运营中的实施机制。¹⁴

在上述一系列研讨过程中，斋藤律师与全雀联共同持续提供支持，包括：从政策及法律制度层面梳理麻将所具有的新价值；设计在实现上述新价值的同时对相关风险进行管理所需的运营标准及实施机制；汇总行业内部意见；以及与警察厅进行协商。¹³

（4）通过修订解释适用标准明确相关处理方式

经过上述一系列讨论、本指南的制定以及实施机制的完善，2026年7月1日，日本警察厅修订了《风营法》的解释适用标准。修订后的解释适用标准明确规定，在让顾客进行麻将活动的营业中，如“可以认定已适当采取措施，使顾客经常性地置于麻将教学人员的指导及管理之下，则对是否会发生赌博等问题，暂时采取观望态度，不将其作为监管对象处理”。¹

此次解释适用标准修改的意义在于，其并非着眼于设施的名称或外在形式，而是关注其实际运营情况，即是否已适当采取“使顾客经常性地置于麻将教学人员的指导及管理之下”的措施，并由此明确了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不将相关设施作为监管对象处理的判断框架。

本指南进一步将这一判断框架落实为有关设施目的、教学内容、指导及管理体制、收费体系以及用户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运营标准。同时，通过配套建立由第三方进行确认和监督的机制，为实现麻将所具有的教育、竞技及社会价值创造了相应的制度环境。

4 通过本指南具体明确“麻将教室设施”

（1）以学习、教育为核心的服务设计

本指南将以“学习”“教育”“训练”等为目的，通过反复、持续实施教学课程，使用户掌握或学习麻将的设施，归类为“麻将教室设施”¹⁴。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并非只要在设施名称中使用“教室”或“学校（School）”等字样即可。设施所提供服务的核心必须是通过教学活动，帮助用户学习并掌握麻将相关知识及技能。因此，设施需要事先设计教学的目的及内容，并根据用户的经验和熟练程度提供相应的指导。在教学过程中，并非仅开展实战练习，而是应当将规则及思路的讲解、结合实战进行的点评以及复盘总结等内容结合起来。

此外，还需要对教学课程的实施情况以及用户的参加、学习情况进行记录，从而能够确认以学习、教育为目的的服务确实得到了反复、持续的提供。

通过上述教学课程及运营记录，使相关设施在实质上具备以学习、教育为核心的服务属性。

（2）常态化的指导及管理

¹⁴ 参见全国麻将业组合总联合会、日本麻将体育振兴机构《不适用〈风营法〉的麻将设施指南》（2026年7月1日制定）I-1、I-2、II、III-2、III-3、IV、V及VI，以及日本麻将体育振兴机构官方网站。本指南就麻将教室设施的定义、会员制、未成年人接纳、禁止收受金钱及奖品等财物、管理负责人、饮酒及吸烟、广告标示、收费体系、课程设置、指导人员以及运营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此外，本指南还规定，由第三方机构负责定期审查、整改指导及整改支持、指导人员培养等工作。

麻将教室设施的另一项核心要求，是用户通常应处于麻将教学人员的指导及管理之下。

指导人员不能仅仅是在设施内在场，而应当说明教学内容，在实战过程中提供必要的指导，并在结束后进行点评等，持续参与学习过程的各个阶段。

此外，还需要明确设施整体的管理责任，并对教学课程的实施情况、指导人员的配置以及对用户的服务和管理进行有组织的管理。由此可以确保教学及指导的内容不会仅取决于个别指导人员的个人处理方式，而是形成由设施持续、稳定提供相关服务的运营机制。

通过将教学课程与常态化的指导、管理相结合，可以明确相关设施是作为向用户系统教授麻将的场所进行运营的。

(3) 收费体系及用户管理

设施的运营目的不仅需要体现在教学内容及指导体制上，还应当反映在收费体系及用户管理方式之中。

麻将教室设施的收费，应当作为提供教学课程及指导服务的课程费用进行设定。因此，不应采用按麻将桌、按时间或按对局次数收费等以提供场所或对局机会为核心的收费体系¹⁴。

此外，本指南原则上要求实行会员制，并要求掌握用户的姓名、联系方式及课程参加情况等信息。对何人在何时参加了何种课程进行管理，是向用户持续提供适当指导的前提。

收费体系和用户管理并非仅仅出于设施管理便利而设置，而是用于具体体现该设施系作为向学员用户提供教学及指导的服务而运营。

(4) 学习环境的完善

本指南规定，不得根据对局结果提供奖金、奖品或其他经济利益，不得允许在设施内饮酒或吸烟，以及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参加课程时须取得监护人同意等¹⁴。

不将奖金、奖品或其他经济利益与对局结果挂钩，是为了使设施内活动的核心并非通过胜负获取利益，而是着眼于麻将的学习及技能提升。

此外，禁止饮酒和吸烟，并要求未成年人参加课程时取得监护人同意，有助于营造一个可供儿童、老年人、初学者及其他广泛用户群体参与的学习环境。

为了将麻将运用于教育、健康、社会参与及地区交流，除教学内容和指导体制之外，确保设施整体环境与上述目的相适应也十分重要。

(5) 第三方确认与持续改进

作为麻将教室设施的实际运营状态，并非只需在设施开设时准备好一定的文件及相关体制，就能够持续维持。

有必要持续确认教学课程是否得到持续实施、指导人员是否实际开展指导及管理，以及收费体系、用户管理和其他运营事项是否按照本指南执行。

因此，由日本麻将体育振兴机构负责确认设施是否按照本指南运营、培养指导人员、定期确认运营状况、受理经营者的咨询以及提供整改支持等¹⁴。

第三方确认的作用，并不仅仅在于确认形式上的合规性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其更重要的意义在于，通过客观确认设施的运营状况，并根据需要明确应予改进的事项，支持各经营者持续维持其作为麻将教室设施的运营状态，并不断改善，使其运营更加适当。

由此可见，本指南通过将以学习、教育为核心的服务设计、常态化的指导及管理、收费体系及用户管理、学习环境的完善，以及第三方确认与改进等要素相结合，具体构建了“麻将教室设施”这一运营模式，并提出了持续维持该运营模式的制度框架。

5 本所提供的支持与律师所需承担的新角色

斋藤律师与全雀联共同，从政策及法律制度层面对麻将所具有的新价值进行逻辑梳理，并持续就以下事项提供支持：研究在解释适用标准上明确相关处理方式所需满足的设施条件、汇总行业内部意见、与警察厅进行协商，以及设计本指南及其实施机制¹³。

在此类工作中，律师的作用并不仅限于将现行法律适用于具体业务，并判断其是否合法。随着社会及商业环境的变化，发掘在传统法律监管之下未能得到充分发挥的价值，并为了使这些价值得以在社会中实现，在必要时推动对规则本身进行重新审视，同样也是律师的重要职责。

不过，重新审视规则并不意味着单纯地取消监管。与其仅仅依赖法律法规实施统一管理，更有必要构建一种持续性的风险管理机制，将行业团体制定的自主标准、第三方的确认及监督、对经营者提供建议及整改支持等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在此次工作中，不仅重视拓展麻将将在社会层面的可能性，同时也重视构建一套由行业自身确保其健全性的治理机制。

这正是斋藤律师在其著作《规则制定——在夜间经济实践中形成的改变社会的方法论——》（学艺出版社）中所提出的方法论的具体实践，即：根据时代和社会的变化重新设计规则，在实施适当风险管理的同时，使在传统法律监管之下未能充分发挥的价值得以显现，并进一步推动新市场及社会价值的创造¹⁵。

此前，斋藤律师还曾参与重新审视《风营法》中针对舞蹈本身的监管，并推动创设“特定游兴饮食店营业”制度。相关工作并不仅仅是推动既有夜店实现合法化，还进一步促进了横跨文化、娱乐、旅游、城市开发及地方振兴等领域的夜间经济市场的发展。此外，对于数字飞镖及模拟高尔夫，斋藤律师也通过梳理其被用于职业竞技及体育训练的实际情况，以及为确保相关活动健全性而采取的措施，协助明确了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不将其作为《风营法》的监管对象处理的规则，并致力于完善促进运用数字技术的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环境¹⁶。

这些工作的共同之处在于：把握社会价值的变化，在重新确认监管目的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进行法律梳理，设计行业自主规则及治理机制，并通过与行政机关的协商推动其付诸社会实践。

发现社会价值 → 转化为政策课题 → 基于实际情况进行法律梳理
→ 构建自主规则与治理机制 → 与行政机关协商 → 付诸社会实践

在这一系列过程中，律师需要发挥的作用，是连接法律分析与业务设计、政策形成与一线实际运营，为以可持续的方式培育新的社会价值及市场创造必要的制度和运营环境。

¹⁵ 斋藤贵弘：《规则制定——在夜间经济实践中形成的改变社会的方法论——》，学艺出版社，2019年。该书以《风营法》修订及夜间经济政策的实践为素材，将政策课题的设定、多元主体之间的协作、对政治及行政机关的推动，以及社会实践机制的构建，系统梳理为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则制定方法论。

¹⁶ 关于重新审视《风营法》对舞蹈营业的规制、创设特定游兴饮食店营业制度，以及向夜间经济政策的拓展，参见斋藤，前引注[15]。警察厅的解释适用标准规定，对于具有充分舞蹈教学能力的人员，以使顾客掌握舞蹈技能及知识为目的而向顾客教授舞蹈的行为，不属于“接待”（附件第2·4（4），第2页）。此外，对于实际用于体育竞技或其训练的游艺设备，如已适当采取措施，防止其被用于原本用途以外、可能诱发投机心理的游艺活动，则采取“暂时观察是否会发生赌博、成为青少年聚集场所等问题，并不将其作为规制对象处理”的方式（附件第4·2（2）4，第5—6页）。正文所述斋藤律师就数字飞镖及模拟高尔夫提供的具体支持内容，系基于本所的相关项目经验。

6 结语

对经营者的影响与社会实践

通过此次梳理，对于经营者而言，在运营以学习、教育为目的的麻将教室设施时，是否需要取得《风营法》上的许可，其可预见性将得到提高，从而有望为新经营者进入该领域以及进一步拓展相关设施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此外，随着以学习、教育为核心的设施运营标准得到明确，预计麻将将在教育、健康、社会参与及地区交流等领域的应用将进一步拓展，同时也将有助于促进整个行业的规范经营并提升社会信赖。

未来展望

围绕麻将教室设施在《风营法》上的处理方式，是兼顾行业健康发展与青少年保护的一项重要课题。今后，除各都道府县的具体执行情况外，经营者将如何在教育、健康、社会参与及地区交流等领域推动麻将新价值的社会实践，也值得关注。

本所今后也将持续关注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实务中出现的课题，同时为麻将教室设施的规范运营、完善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治理机制，以及开展新的业务和服务提供支持，并致力于推动麻将所具有的教育、竞技及社会价值在适当的风险管理之下得到更为广泛的社会实践与应用。

作者、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欢迎联系以下作者。

律师 斋藤贵弘（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kahiro.saito@apl原因.jp

律师 前川安美（律师、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ami.maekawa@apl原因.jp

律师 西山乔祐（律师、第二东京律师协会）saito@apl原因.jp

Email: kyosuke.nishiyama@apl原因.jp

翻译：外国法事务所律师（中国法） 陈凤琴（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原因.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大阪合作办公室 （A&S 大阪律师事务所）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福岡合作办公室 （A&S 福岡律师事务所）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